

審定	
主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8,11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市○○○○醫院。</p> <p>二、就醫原因：右下肢脛骨骨折。</p> <p>三、就醫情形：</p> <p>(一) 113 年 3 月 26 日急診。</p> <p>(二)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p> <p>(三) 113 年 4 月 15 日門診。</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19 萬 1,621 元（核定通知書原列為 19 萬 1,280 元，其中急診費用 877 元，住院費用 18 萬 9,541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3 年 3 月 26 日急診：經專業審查，同意核付，按收據記載金額，核退 877 元。</p> <p>(二)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及 113 年 4 月 15 日門診：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四)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五) 健保署 113 年 4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1547 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將申請人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業審查，認定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脛骨骨折住院 6 日已足夠，同意給付合理住院天數 6 日。113 年 4 月 15 日門診為術後回診，非屬緊急醫療，不同意給付。</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住院病案首頁」、「手術記錄」、「出院記錄」、「影像學檢查報告單」、「門(急)診病歷」等就醫資料影本、X 光片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p>

26 日因「外傷致右小腿疼痛、腫脹、活動受限 10 餘天」經急診住院就醫，診斷為「脛骨下端骨折」，113 年 3 月 29 日接受「脛骨骨折切開復位內固定術」，113 年 4 月 7 日出院，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門診，分述如下：

- (一) 關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費用 3 萬 8,118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給付 6 日住院費用，依前揭健保署公告「113 年 4、5、6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住院每日 6,353 元，核退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費用 3 萬 8,118 元($6,353 \text{ 元} \times 6 = 38,118 \text{ 元}$)，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補核付申請人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 (二) 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住院醫療費用差額 15 萬 1,423 元(計算式： $189,541 \text{ 元} - \text{補核付 } 38,118 \text{ 元} = 151,423 \text{ 元}$)及 113 年 4 月 15 日門診費用部分
1. 此部分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認為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診斷為「脛骨下端骨折」，住院期間接受「脛骨骨折切開復位內固定術」，依醫療常規，其傷病予以 6 日住院治療，已足夠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至 113 年 4 月 15 日門診，係術後回診，卷附就醫資料僅記載主訴(右小腿外傷術後半月)及診斷(脛腓骨幹骨折)，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2.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給付 6 日住院費用及不予核退 113 年 4 月 15 日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 113 年 3 月 19 日不小心摔倒致右小腿不能正常行動，以為是一般摔傷，在家躺著忍痛休息一週左右，沒有消腫，怕引起敗血症致截肢的嚴重後果，113 年 3 月 26 日急診拍了 X 光片後，診斷是粉碎性骨折，建議立即住院手術，3 月 29 日消腫後開刀打鋼釘固定右小腿腿骨，後繼續住院觀察，到 4 月 7 日出院自行療養，一週左右回診換藥消炎護理、最後回診拆線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

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住院及門診，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重新核定補付 6 日住院醫療費用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之病情予以住院 6 日治療已足夠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而門診部分，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 3 萬 8,118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五、健保署 113 年 4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1547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3 年 4、5、6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	980	3,329	6,353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

